

长葛市人民政府

长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葛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长葛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0月15日

长葛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市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城乡消费提质扩容,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按照《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豫商体系〔2021〕34号)、《河南省商务厅等15部门关于编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建函〔2022〕6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申报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市)的通知》(豫商建〔2022〕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长葛位于河南中部,隶属许昌市。相传是远古帝王、中国乐神葛天氏故里,后人永思其泽,故名长葛。隋朝设县,1993年撤县设市,2014年被民政部命名为“千年古县”。辖12个镇、4个街道办事处,398个行政村(社区),总面积65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71万人,流动人口15.7万人。2021年,长葛市生产总值完成

825亿元，增长5.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2亿元，增长12.9%，税比79.3%，入围全国综合实力、绿色发展、投资潜力、科技创新、营商环境、工业等6个“全国百强县”，其中营商环境位列全省上榜的三个县（市）中第一。

（一）县域商业体系概况。据调查摸底，全市县域现有经营面积20000m²以上的综合商场超市2个；现有经营1500m²以上的镇级商场超市15个，已实现镇级全覆盖；现有村级便民店344个，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市级物流分拨中心1个；镇级12个，覆盖率100%；村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220个。村级商贸物流服务网点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已具有比较坚实的基础优势。

（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前期工作进展。长葛市围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首先由市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对各镇进行了前期摸底工作，汇总上报了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基本情况调查表。其后成立了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现代物流转型发展、电子商务等专项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并相应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明确了责任分工。同时以市政府文件出台了《关于印发长葛市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一规划三方案”的通知》、《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长葛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长葛市落实相关政策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长葛市电

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并由各专项工作组织领导机构研究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标准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存在的问题。长葛市虽然围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总体情况来看，县域商业体系还不完善，还存在不少突出短板弱项，严重影响着城乡融合发展和城乡消费提质扩容。

1.县域商贸服务网点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乡村商贸服务网点，多为夫妻店、小卖部，设施简陋，经营品类少，服务项目单一，电商化程度低，服务功能不全。

2.县域物流配送服务网点建设亟待加强。整体上看，城乡物流配送服务体系不健全，网点布局不合理，“小、散、乱”的状况尚未得到明显改观。

3.城乡高效配送模式亟待全面推广。城乡物流资源要素整合任务艰巨，目前城乡物流配送仍以各个企业自行配送为主，缺乏统一有效的协调机制和龙头企业统筹运作，企业之间缺乏有效协作，各自为政情况突出。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2023年底，全市以城乡综合商贸服务网点（包括为农综合服务网点）体系为核心、城乡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网点（包括农

资仓配和农产品产地预冷集配网点)体系或现代流通供应链体系为主支撑、市乡村分工明确、各类网点布局合理、城乡一体的县域现代商业体系基本形成,逐步达到网点布局优化、功能业态完善、市场主体多元壮大、双向物流畅通、消费安全便利。

——网点布局优化。到2023年底,至少提升改造1个市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个市级物流综合配送服务中心,一批镇级商贸中心、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村级新型便民商店、村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点。力争新建或改造提升1个以上具有批发交易功能的农产品物流园区或市场、乡村为农业生产服务站点、农特产品预冷集配站点、以零售为主的城镇和镇级集贸市场(或菜市场),基本实现各类商业网点全覆盖、高中低搭配、市镇村联动、功能衔接互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适应镇村居民分层分类消费需求。

——功能业态完善。顺应县域城乡融合发展趋势,以城区和镇为重点,提升环境设施和服务功能,引导商旅文体业态集聚,带动县域消费升级;丰富乡村消费市场,保障镇村居民基本生活服务和消费需求,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逐步实现市镇村商业功能与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协调发展。

——市场主体多元壮大。支持城乡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变,加强与生产商、供应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对接,提供物流、营销、信息、金融等集成服务;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到

2023 年底，至少培育一个实现数字化、连锁化转型的商贸流通供应链龙头企业，使其成为保供稳价、促进城乡消费等方面的“领头雁”。

——双向物流畅通。将城乡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促进农村消费紧密结合起来，加强物流资源要素统筹整合，加快推进市镇村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等物流配送体系融合贯通，提高镇村快递等物流通达率，畅通“工业品下乡进村、农产品上行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连接城乡生产与消费。到 2023 年底，镇村快递等物流配送服务网点电商化率达到 100%，全面实现“网上下单、网下配送”。

（二）年度分解任务

目标分约束性目标和预期性目标两种。2022 年，全面启动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到 2023 年底，全面完成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目标。具体安排是：

——2022 年，基本完成 50%的县级约束性目标。

——2023 年，完成县级约束性目标，查漏补缺扫尾，完善规范提升，全面完成全市县域商业体系总目标任务。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

指标类型	任务名称	2022年	2023年
约束指标	城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量、覆盖率	1/100%	提升
	城区物流配送中心数量、覆盖率	0%	1/100%
	镇级商贸中心数量、覆盖率	6/50%	12/100%
	镇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	5/41.7%	12/100%
	村级便民店数量、覆盖率	75/50%	150/100%
	“快递进村”数量、覆盖率	0%	150/100%
	物流共同配送率	15%	40%
自选指标	培育龙头流通数量、覆盖镇数	0%	1/100%
	镇级集贸市场建设改造数量、占比	1/50%	2/100%
	镇级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	1/50%	2/100%
	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数量、占比	1/100%	提升

三、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设施设备。鼓励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

1.实施市级综合商贸服务网点改造建设。将城区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主阵地。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城区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大型连锁商超等现有商贸服务网点改造升级，推动购物、娱乐、休闲、健身等业态融合发展、集聚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向镇和村庄延伸服务，带动镇村商贸服务业发展，让县域内城镇居民不出市区，就能满足绝大部分的消费需求。到2023年底，力争改造提升1个消费业态集聚、能够满足城镇居民大件、高端消费品需求的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2.实施镇级商贸服务网点改造建设。把镇建成服务周边的重要商业中心。发挥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引导城镇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对现有镇级商贸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改善镇级消费环境，提升农村居民消费水平，优化生产生活服务供给，满足群众

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性消费需求。到 2023 年底，新建或改造提升一批镇级商贸中心。

3.实施村级商贸服务网点规范化改造建设。鼓励和引导邮政、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益农信息社等运营商输出管理和服务，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传统商业网点进行改造，建成一批连锁商店，发展新型便民商店，为村民提供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涉农信息服务等综合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到 2023 年底，改造提升或新建一批村级物流点。

（二）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发挥城区和镇级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镇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市域商贸、邮政、供销、快递等物流资源，发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

1.发展市镇村物流共同配送。通过构建市镇村三级物流网络，对长葛市物流配送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建立以市城区物流配送中心为中枢、村级服务站为末梢的网络体系，全面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在整合

长葛市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支持完善长葛市便民服务站网上商品购销、经营服务、便民服务、信用评价等功能，打造线上经营与线下经营双向并行的综合服务中心。

2.支持大型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鼓励大型电商、邮政、快递和商贸流通企业以市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推广应用新型交易模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鼓励重点商贸物流企业打造为批发市场提供的统仓共配模式、商业连锁企业的共同配送模式、物流中心集中配送模式。

（三）改善优化市域消费渠道

引导骨干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市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建立面向全市集采集配平台。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1.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强化长葛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积极拓展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便民服务功能。加强市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功能叠加，及时为本地企业、村民和脱贫户等提供便民服务，鼓励多站合一、一点多能、服务共

享，增强便民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农村物流快递配送进村入户，真正解决工业品下乡问题。推动快销、食品、日化、金融、保险等相关企业开发适合农村消费的产品和服务，打破商品的地域价格限制，让农民买到物美价廉的商品。通过服务功能叠加，在为周围群众提供电商服务的前提下，拉近村民和电商服务站的距离，增加好感度，吸引人流量，让电商物流服务站具有盈利能力，可持续经营。

2.引导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培育长葛市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引导企业通过组织创新、资源整合做强做大。引导供销、邮政、快递和农村其他商贸流通企业应用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北斗导航、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和数字化终端设备，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管理智能化、为农服务精准化，加快转型升级。支持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鼓励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连锁或股权加盟，促进市镇村商业网络连锁化。

3.优化农村市场服务体系。鼓励农村商业企业、零售网点与长葛市优质品牌生产厂商合作，加大市域内品牌孵化力度。另一方面引导长葛市商贸流通企业与知名品牌企业强强联合，增加耐用消费品投放，加强售后维修网点建设。加强精细化大数据分析，引导和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商平台增加适合农村市场的优质商品和服务，优化农村市场服务体系。

4.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市镇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积极拓展便民服务功能，加强市镇村电商物流站（点）功能叠加，及时为本地企业、村民和脱贫户提供便民服务，鼓励和指导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积极引入发布农产品信息、惠农政策、劳务输转、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提供缴费充值、代买代卖、代收代发、旅游报名、外出务工、保险办理服务、金融服务（小额存取、转账汇款、水电费缴费、手机充值等）、驾校报名、生活服务（代订酒店，火车票，机票，代挂号等），鼓励多站合一、一点多能、服务共享，增强便民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农村物流快递配送进村入户，真正解决工业品下乡问题。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支持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共建共享分拣、加工、冷链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市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1.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组织开展农村双创带头人培训，挖掘农村“网红”，打造一支带动作用强的市场人才队伍。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提高就业转化率。持续推广农村电商网络公开

课，持续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经理人等涉农商业人才培养。鼓励有实力的农村商贸流通、电商等企业通过跨界兼并、联营等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农村“名企”“名商”。

2.实施产地和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改造。抓紧启动新建、续建、扩建或提升改造具有批发交易功能的农产品物流园区，完善价格形成、信息服务、物流集散、流通加工、品牌培育等主要功能。到2023年，力争打造成设施设备配送、功能完善、业态丰富、运营规范、连接国内市场、覆盖接城乡的市域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3.实施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对城区现有具有农副产品零售功能、有经营户进驻的农贸市场，全面启动实施标准化升级改造。一是升级设施设备。加强水、电、暖、通讯、仓储、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功能分区和间隔距离，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完善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设备；落实好清洗、消毒、公厕、污水杂物处理、防疫卫生等保障措施。二是改善经营环境。农贸市场举办者要统一组织为经营户办理经营许可证；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配套餐饮、生活服务新业态，丰富市场经营种类；倡导明码标价、诚信经营；设立经营者信用档案，加大失信曝光力度，增强市场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规范经营秩序。到2023年，力争完成1个城区农贸市场的标准化升级改造。

4.实施镇级集贸市场或菜市场规范化建设改造。与县域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政府主导，鼓励和支持县域供销社等拥有国有资本或能够争取本系统上级政策性资金支持的企业牵头或参与，联合多元化投资主体，全面启动镇级集贸市场或菜市场规划新建或提升改造。规划新建镇级集贸市场或菜市场，要综合考虑自然条件、交通运输、环境质量、建设投资、使用效益、入集人次和交易额等因素，采取政府引导、土地入股合建以及村集体、企业和个人投资等多元投资模式，进行合理布局。有条件的镇可将集贸市场或菜市场纳入公益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主导投资建设。创新农产品终端销售模式，鼓励在“固定场所、固定时段、固定货类”开展菜农直供直销、居民捎带采购的农产品采购模式，满足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提升改造镇级集贸市场或菜市场，加强设施设备改造。对现有市场地面硬化、厅棚、水电、道路系统及消防、停车、经营服务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完成镇级集贸或菜市场市场建设改造后，要加快清除马路市场，还路于民。对食品、服装、日用品、农资等销售合理分区。鼓励设立公益性农产品销售区，为农民自产农副产品交易提供便利。根据市场需求，引入小百货、餐饮、修理等业态，把镇级集贸市场或菜市场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重要场所。到2023年底，力争完成一个以上农贸市场或集贸市场规范化建设改造。

5.加强农业品牌培育。加强品牌化建设，重点对农村特色产品深加工进行品牌化建设，突出网络品牌口碑式传播营销，打造整齐划一的全网络、全渠道销售体系。通过生产、加工、存储、流通、销售各环节数字化监管，打造全省一流产品、一流品牌。持续开展“1+N”品牌宣传推广，多层次、多渠道、多维度加大推广力度。鼓励品牌农产品企业与电商平台、MCN机构合作，开设农产品线上销售专区，拓宽品牌宣传渠道。

6.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的带动作用，切实加大农业标准化的示范推广和宣传培训力度。引导种植户走规模化生产之路，共同推进农村特色产品标准化生产，增强农村特色产品竞争力，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以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支持大型特色农产品镇开展产地市场建设，提升价格形成、信息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科技交流等主要功能。加快推进田头市场建设，组织优势农产品自办或参加全国性、区域性产销对接活动，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对接。

7.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以农产品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为基础，提升产地初加工、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功能，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综合考虑节点功能、地理位置、产销规模等因素，积极培育申报一批全省农产品骨干

批发市场和骨干流通企业，带动农产品生产、运输、仓储、流通、消费等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设施共用共享。

8.资源整合。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内容，加强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整合共享与合作开发，实现资源的最优价值利用。打造市镇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因地制宜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置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加强独立供应链设施建设指导，新建设施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引导农村商贸流通、邮政、供销、电商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镇村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1.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加强政府引导，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加大镇村生活服务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市镇村协调发展的服务网络，提升和完善服务功能。拓展商贸中心服务功能范围，升级改造农村集贸市场，优化服务环境，提供餐饮、娱乐、亲子、洗浴、健身等多功能一站式服务。支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商、物流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新建和改造

村级店，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快递收发、销卖等多样化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

2.推动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新模式，推动农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3.促进县域商文旅融合发展。鼓励县域建设、改造提升特色商业街区，推动商文旅融合，推动夜间消费和休闲消费。鼓励有条件的镇创新举办特色农事节庆活动，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挖掘镇村匠人、培育镇村旅游能人和网络宣传达人，助力打造高颜值的未来乡村。

四、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

（一）资金安排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项目实施以购买服务类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形式选择，择优遴选项目承办单位，并加强对承办单位履约能力的考核，既要重视项目建设，

更要重视项目后期运营和帮扶实效；每年（或每半年）按照服务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凭承办企业开具的服务费发票，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二）项目计划

根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相关文件精神，长葛市按照调研摸底、全面实施、验收总结三方面要求完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任务。

1.启动阶段（2022年4月-2022年9月）

组织人员全面深入调研摸底，对全市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物流建设、商业现状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汇总，掌握农村商业体系建设第一手资料；制定商业体系建设扶持政策、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完善长葛市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发动，积极营造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氛围。

2.实施阶段（2022年10月-2023年11月）

全面启动长葛市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关于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统一部署，按照方案工作任务要求，重点从功能业态完备、市场主体多元、双向物流畅通、消费安全便利四个方面推进。通过改造提升市区商业设施、镇级商贸中心、村级快递网点等健全商业流通网络。以数字化、连锁化、培育农村商业带头人

等措施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增强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乡能力，推动电子商务、物流资源整合、镇村快递末端发展和长葛市物流中心枢纽建设。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健全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3.验收总结阶段（2023年12月）

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有关专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市项目进行自评总结和绩效考核、评估，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积极查漏补缺整改提升，总结商业体系建设成功经验，不断补齐短板，多领域复制推广，推进商业体系建设效果持续提升；建章立制，将市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目标长期考核体系，构建长效发展机制。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调联动，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成立“长葛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研究决定或报市委、市政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形成政策合力，统筹推进全市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纳

入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与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一体谋划、一体落实政策、一体推进、一体考核评估、建立起党政统一领导、多部门协作联运、分级实施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并建立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定期督查考评通报等制度或规则，保障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顺利推进。

（三）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结合《实施方案》列出的建设方向，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将上级资金用在“刀刃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既有资金政策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引导性、支持性作用。强化资金监管，确保合法合规使用资金。

（四）建立日常监督机制。不断完善日常监督机制，调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日常指导及监管。积极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确保项目全过程公开、公平和公正。

（五）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一方面，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公正、内外有别、注重实效、方便监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不宜公开的内容外，对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资金使用采取合适的方式对外公开。另一方面建立项目信息报送机制，确保信息畅通。

（六）强化督导考核。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考核体系，保障政策落地见效。对国有企业承担的

公益性流通网络建设任务，在业绩考核中予以重点支持。强化全过程督导考核和跟踪问效问责，坚持沉到底、巡得勤，紧抓重点对象、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确保督导工作“不走样”、“不缩水”。

（七）组织验收总结。在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涉及部门及镇办要认真收集项目资料，及时对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做好项目检查验收准备。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各成员部门对各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对承办单位项目资金进行审查审核，作好项目自查和总结，确保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附表：

年度分解任务清单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拟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奖励金额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2022年	长葛市	长葛市级商贸中心	提升改造	待定	800	328	<p>1、对6个（董村镇、增福镇、后河镇、南高镇、石固镇、大周镇）镇级商贸中心进行现代化改造，每个商贸中心经营面积不低于500 m²，统一标识和管理。</p> <p>2、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配备电子收款机（POS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化系统。</p> <p>3、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涝排水等有关要求。</p> <p>4、结合实际需要，配备休闲娱乐设施等。</p>	到2022年年底	发挥镇级承上启下、紧密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中心优势，改善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使其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米面粮油、家居百货、农资，以及美容、美发、餐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满足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1、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实用型消费；2、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3、具有业态呈现聚集点的商业形态；4、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5、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拟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奖励金额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长葛市级物流综合服务站	提升改造	待定	50	15	<p>1、加快快递网点布局，鼓励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商贸流通等下沉网络和服务，以村级便利店、夫妻店、村邮站、村内公共服务中心为载体，升级改造5个镇级物流综合服务站，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2、增强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服务能力，鼓励“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推动村邮站、快递站点、便利店等共建共享，丰富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电商交易、电商培训、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功能，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p> <p>3、悬挂醒目牌匾标识，店铺整洁，货架开架陈列。商品明码标价，实行索证索票制度。</p> <p>4、增设基础消防设施，符合经营、住宿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p> <p>5、根据实际需要，配置生活缴费、复印机、农资存放等设备，接入互联网和相关涉农惠农资源。</p>	到2022年12月底	支持村邮站、电商服务站、快递站点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带动农村超市、便利店、夫妻店等发展电子商务、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等便民服务，打通农村网购“最后一公里”。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等服务等多种化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取货和基本生活服务。1、建设改造一批镇级邮政、快递网点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提供消费下乡、农产品进城寄递服务；2、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3、丰富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电商交易、电商培训、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功能，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4、提供生活缴费、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水电、宽带、生活缴费、复印、农产品需求、劳务、房屋等中介信息服务，以及农业生产、信息化等生产技能提升服务。满足村民就近取货、便利消费；5、可适配手机等移动端设备帮助农民获取信息等服务；6、提供简易农资农具等销售。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拟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奖补金额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长葛市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	提升改造	待定	450	142	<p>1、提高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在1个镇级升级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能力和配送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p> <p>2、产地集配中心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初加工区、品控分拣区、包装区、仓储区、收、发货区。实现农产品出入库信息数字化；</p> <p>3、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冷藏保鲜仓储设施；</p> <p>4、建立仓储容量、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运营主体的信息互联互通。</p>	到2022年12月底	<p>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实现我市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低温处理率达30%以上。1.提供农产品产地清洗、初加工、质检、分级、包装、仓储(冷藏及通风储藏)、物流等功能；2.开展农产品物流配送及跨区配送，加强与我市物流配送中心的统筹衔接；3.具备预冷、烘干、冷藏保鲜仓储功能；4.具有一定自动化加工条件；5.具有一定电商营销能力。</p>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拟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奖励金额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长葛市镇级农贸市场集	提升改造	待定	200	115	<p>1、在1个镇级升级改造农贸市场或集市，加强镇级农贸市场的水、电、暖、通讯、仓储等场地建设，明确功能分区和回廊距离，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p> <p>2、完善市场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管、消防设施等配套，规范管理清洗、消毒、公厕、污水杂物处理和防疫卫生等。</p> <p>3、改善经营环境。鼓励农贸市场、集市经营户办理经营许可证。择优配套餐饮、理发、生活服务等业务，丰富市场经营种类。设立经营者信用档案，加大失信曝光力度，增强市场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规范经营秩序。</p>	到2022年12月底	打造长葛市标准化农贸市场标杆，加强市场监管和规划布局，规范经营秩序，推动镇级集贸市场建设与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为当地居民提供全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通过镇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重要场所，规范市场管理和市场秩序，为当地居民提供全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2023年	长葛市	长葛市镇级商贸中心	提升改造	待定	待定	待定	<p>1、对6个（和尚桥镇、老城、古桥镇、坡胡镇、石象镇、佛耳湖镇）镇级商贸中心进行现代化改造，每个商贸中心经营面积不低于500㎡，统一标识和管理；</p>	到2023年底	发挥镇级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改造镇级集贸市场面貌，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使镇级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米面粮油、家居百货、农资，以及美容、美发、餐饮等一般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拟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奖补金额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长葛市商贸物流配送中心	提升改造	待定	待定	待定	<p>2、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需要，可配备电子收款机(POS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p> <p>3、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涝排水等有关要求。</p> <p>4、结合实际需要，配备休闲娱乐设施等。</p>		<p>性消费需求。满足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消费需求；1、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2、提供餐饮、理发等基础生活原务；3、具有业态显著聚集特点的商业模式；4、提供小家电维修、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5、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等。</p>
							<p>1、升级改造一个10000m²以上的长葛市物流配送中心；合理规划功能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和信息等资源的共享。</p> <p>2、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涝、排水等有关要求。配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及冷链物流车辆。</p> <p>3、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速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采购商、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p>	<p>升级改造一个10000m²以上的长葛市物流配送中心，鼓励市物流配送中心、电子商务孵化中心与现有商贸配送、公共仓储、邮政寄递等设施重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提升服务水平 and 运营效益。1、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快递件的仓储、分拣、配送等服务，实现物流配送覆盖县城和下辖主要镇村；2、实现对有条件的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30%以上；3、快速配送从市到村、从村到市不超过2日；4、采取统仓共配等物流整合模式。在整合长葛市电商快递的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p>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拟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奖励金额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长葛市镇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提升改造	待定	待定	待定	<p>1、加快快递网点布局，鼓励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商贸流通等下沉网络和终端，以村级便利店、夫妻店、村邮站、村内公共服务中心为载体，升级改造7个（和尚桥镇、石象镇、董村镇、古桥镇、坡胡镇、老城、佛耳湖镇）镇级物流综合服务站及150个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站，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每个网点经营面积不低于30㎡。</p> <p>2、增强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服务能力，鼓励“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推动村邮站、快递站点、便利店等共建共享，丰富邮件快件代收投、电商交易、电商培训、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功能，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p> <p>3、悬挂醒目牌匾标识，店铺整洁，货物开架陈列。商品明码标价，实行索证索票制度。</p> <p>4、增设基础消防设施，符合经营、</p>	2023年12月底	支持村邮站、电商服务站、快递站点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等。带动农村超市、便利店、夫妻店等发展电子商务、邮件快件代收投等便民服务，打通农村网购“最后一公里”。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投、涉农信息等服务等多样化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取货和基本生活服务。1、建设改造一批镇级邮政、快递网点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提供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寄递服务；2、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3、丰富邮件快件代收投、电商交易、电商培训、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功能，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4、提供生活缴费、邮件快件代收投、水电、宽带、生活缴费、复印、农产品需求、劳务、房屋等中介信息服务，以及农业生产、信息化等生产效能提升服务。满足村民就近取货、便利消费；5、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帮助农民获取信息服务；6、提供简易农资农具等销售。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拟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奖补金额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长葛市商贸物流快速统一配送中心	提升改造	待定	待定	待定	<p>住宿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p> <p>5、根据实际需要，配置生活缴费、复印机、农资存放等设备，接入互联网和相关涉农服务资源。</p> <p>1、引导电商、物流、邮政、快递、连锁流通等企业市场化合作，初步实现我市物流配送中心、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车辆、人员、线路等资源整合，以及对电商快递包裹的统一配送。</p> <p>2、进一步将村级商店、合作社、农户等对象纳入共同配送服务范围，在整合县城电商快递的基础上，促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业务的集约整合，推动物流快速统一配送。</p> <p>3、加强共同配送的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建设，针对生鲜、工业消费品、农资等不同快递物流件制定统一作业标准和流程，发展自动化分拣、立体化存储、机械化搬运、一</p>		<p>引导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在整合长葛市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提升物流配送能力。支持农产品产地发展“电商+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体系。1、鼓励邮政、供销、快递、物流和龙头连锁流通企业等合作，明确投入和收益分配比例，引导一家有实力的企业集中开展仓储、分拣、配送等服务；2、主要快递企业等市场化合作，实现信息、配送等资源整合，开展共同配送；3、初步实现商贸物流、电商快递、农产品上行等同类物流标准商品的统仓共配。</p>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拟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奖励金额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体化分配，应用射频识别、智能标签、电子订货、数据交换、信息定位、单元化包装等技术，推广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等模式，引导共同配送企业全程标准化管理。		
		长葛市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	提升改造	待定	待定	待定	<p>1、提高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在1个镇级升级改造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施，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p> <p>2、产地集配中心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初加工区、品控分拣区、包装区、仓储区、收、发货区。实现农产品出入库信息数字化；</p> <p>3、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冷藏保鲜仓储设施；</p> <p>4、建立仓储容量、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运营主体的信息互联互通。</p>	到2023年12月底	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产地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实现我市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低温处理率达30%以上。1.提供农产品产地清洗、初加工、质检、分级、包装、仓储（冷藏及通风储藏）、物流等功能；2.开展农产品物流配送及跨区配送，加强与长葛市物流配送中心的统筹衔接；3.具备预冷、烘干、冷藏保鲜、仓储功能；4.具有一定自动化加工条件；5.具有一定电商营销能力。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拟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奖补金额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葛市镇农贸市场、市集	提升改造	待定	待定	待定	<p>1、在1个镇级升级改造农贸市场或集市，加强镇级农贸市场的水、电、暖、通讯、仓储等场址建设，明确功能分区和间隔距离，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p> <p>2、完善市场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管、消防设施等配套，规范管理清洗、消毒、公厕、污水杂物处理和防疫卫生等。</p> <p>3、改善经营环境。鼓励农贸市场、集市经营户办理经营许可证。择优配套餐饮、理发、生活服务业态，丰富市场经营种类。设立经营者信用档案，加大失信曝光力度，增强市场自我管理 and 自我约束，规范经营秩序。</p>	到2023年12月底	打造长葛市标准化农贸市场标杆，如强市场监管和规划布局，规范经营秩序，推动镇级农贸市场建设与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为当地居民提供全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通过镇级农贸市场、集市升级改造，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重要场所，规范市场管理和市场秩序，为当地居民提供全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拟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奖补金额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长葛市提高服务质量，县城采平台建设	提升改造	待定	待定	待定	<p>1、依托我市物流配送中心、农村快递物流站点等，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围绕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提供产品开发、品牌孵化、包装设计、数据分析、市场营销等服务，提高农村电商应用水平。</p> <p>2、开发建设长葛市消费与农村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数据统计体系软件，赋能于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通过大屏实时展现。</p> <p>4、培育龙头商贸流通企业1家，培育乡村振兴带头人20名。</p>	到2023年12月底	<p>强化我市电子商务服务及店动能力，加强市镇村电商服务及店动能力，及时为本镇企业、村民等提供便民配送进村入户服务，真正实现工业品下乡问题。及时掌握市镇村工业品下乡销售情况，为各县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提供依据。1、对有条件的村网购商品能够配送，农产品上行能力与效率显著提升；2、统筹邮政、供销、电商、益农信息等服务体系，健全市镇村三级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3、完善我市消费品零售额、网络零售额、规模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等统计监测体系。4、建立大宗农产品流通、农产品网络零售等电商交易平台。</p>

附件1

长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长葛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协调机制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豫政办文〔2022〕13号）、《河南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豫商体系〔2021〕34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我市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市政府决定建立长葛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现将协调机制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召集人：王彦伟（长葛市市委常委）

副召集人：栗 莉（长葛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刘洪宪（长葛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耿水科（长葛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李燕玲（长葛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书智（长葛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浩选（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魏学义（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明杰（长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占岭（长葛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丽霞（长葛市商务局副局长）

尧同宾（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程伟（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史振东（长葛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仝奇（人行长葛市支行副行长）

陈中杰（长葛市金融工作局纪检组长）

胡建民（长葛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胡英瑞（长葛市供销社党组成员）

各镇办主要负责人

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王丽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22年10月15日

长葛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市县的通知》（豫商建〔2022〕2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项资金是指上级专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管理，专款专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监管部门职责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分配制定详细计划；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分配和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对专项资金的

使用和分配情况及时自查、自评，严格按有关规定组织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对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批，配合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管理和监督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方面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配合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有关规定组织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遵循“公开、择优、规范”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以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具体拨付。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

第七条 要发挥财政引导、市场主导作用，结合项目特点，因地制宜采取贷款贴息、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明确支持比例和上限，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

经费。对于已获其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不支持市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的相关支出。商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审、验收、监管机构和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项审计费用从专项资金列支。

第三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九条 根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详细预算，经市财政、审计等部门评审后确定具体项目扶持资金数额，且财政资金支持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度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第十条 严格资金使用比例。购买服务类项目，预拨项目启动资金不超过当年服务费的 20%，每年（或每半年）按照服务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凭承办企业开具的服务费发票，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贴的项目，须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进行补助。

采取补助方式的项目，除必须由财政负担的公益性项目外，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项目，按照先建设实施后安排补助的办法，用于对已竣工验收项目予以补助，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采取贴息方式的项目，对上年度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予以补贴，贴息率不得超过同期贷款市

场的1年期报价利率，贴息额不超过同期实际发生的利息额，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示范项目建设的项目，项目建成并完成验收后给予不超过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30%的财政补助，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一条 资金支持项目及标准如下：

市政府要结合实际，注重综合示范效果，择优选择服务功能、合理配备设施设备，确保完成首批县域商业体系试点市建设任务，创新工作思路，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

（一）支持方向

1.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改造升级镇级商贸中心、超市、集贸市场的设施设备。发挥各镇（街道）承上启下、紧靠居民生活圈、服务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引导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对现有镇（街道）商业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改善镇（街道）集贸市场面貌，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使各镇（街道）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米面粮油、家居百货、农资等一般性消费需求。

（2）引进连锁商贸企业、电商平台，下沉打造镇级商贸集聚区。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区域内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大型连锁商超等现有商业网点改造升级，推动商贸产业集聚，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向镇和村庄延伸服务，带动镇村商业发展。

2.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建设改造市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升级改造1个市级物流配送中心，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和信息等资源的共享。对现有镇级物流综合服务站进行升级改造，完善设施设备，实现数字化、连锁化、规范化。积极拓展农村物流站点便民服务功能，加强市镇村电商服务网点功能叠加，鼓励多站合一、一点多能、服务共享，增强便民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农村物流快递配送进村入户。

(2) 整合物流资源开展共同配送。加强政策协同，积极发挥引导作用，协调解决土地使用、费用分摊、利益分配、信息开放等问题，推动共同配送工作落地，促进企业之间利益共享、设施共建、信息互通。按照“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中转、统一配送、统一服务”五统一原则，建设改造市镇村物流配送体系，对统一收储到市级物流配送中心的物流件，按照所在镇（街道）进行统一分拣，并统一中转至镇站点，再根据物流件所在村统一配送至村级站点。区域内物流配送包装、称重、价格、时效等，执行统一服务规范和标准。

3.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1) 大型流通企业下沉建设供应链县域前置仓、物流配送

系统。鼓励大型电商、邮政、快递和商贸流通企业以县乡为重点，延伸供应链，推广应用新型交易模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鼓励重点商贸物流企业打造为批发市场提供的统仓共配模式、商业连锁企业的共同配送模式、县域物流中心集中配送模式。

(2) 商贸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产品投放力度。加强商贸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引导供销、邮政、快递和农村其他商贸流通企业应用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北斗导航、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和数字化终端设备，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管理智能化、为农服务精准化，加快转型升级。支持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鼓励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连锁或股权加盟，促进市镇村商业网络连锁化，完善农村地区产品投放效率。

4.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功能

(1) 建设升级农产品上行商品化处理设施及产地集配中心。以农产品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为基础，提升产地初加工、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功能，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综合考虑节点功能、地理位置、产销规模等因素，积极培育镇级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和骨干流通企业，带动农产品生产、运输、仓储、流通、消费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设施共用共享。

(2) 整合三级服务体系，统筹产品网货化、品牌化、拓渠道能力。加强独立供应链设施建设指导，强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加强部门协同、资源整合，鼓励益农信息社、村邮站、供销社与电商服务站点合并建设。推动各大电商平台下沉开展“田间地头”直播，帮助优质农特产品线上销售，把电商销售变成文化展示台、乡村振兴故事会。通过电商挖掘整合、网红推介营销，形成有产业、有品牌、有亮点的示范市、示范镇、示范村。实施“数商兴农”，发展农村电商新基建，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

5.提高生活服务供给力量

整合多种生活服务，打造社区、村镇便民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村级便民商店的规范化建设，因地制宜地对区域内村级便民商店进行改扩建，引导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加强对各村便民店、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现有商业网点的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服务等多样化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二) 支持标准

支持镇级商贸中心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卖场、停车场等场所的装修改造(不含土建)；购买货架、智能电子秤、电子价签、冷藏柜、儿童游乐设施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和整体的氛围打造及线

上线下展销平台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

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电商企业及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等牵头整合市域内物流资源，升级改造市域物流配送（仓储分拣）中心，支持购置快递分拣设备、开辟市区到镇村的快递配送线路及网点，发展共同配送；升级改造镇村快递配送站点，支持购置物流车辆、签收一体机等设施设备；支持提供冷链仓储、农产品集中分拣配送及市域内电商网货配送而开展的公共服务等。

支持升级改造农产品集聚中心，提高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

支持升级改造镇级农贸市场，加强镇级集贸市场地面硬化、厅棚、水电、道路系统及消防设施、停车设施、服务设施改造升级，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加快清除马路市场，还路于民。对食品、服装、日用品、农资等销售合理分区。

支持商贸企业下沉供应链，打造市级商贸仓库，配置立体货架、托盘、叉车等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市级的集采平台，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店面设计、库存管理等服务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不支持市城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

便民商店的相关支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拨付管理

（一）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以购买服务类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形式选择，择优遴选项目承办单位，并加强对承办单位履约能力的考核，既要重视项目建设，更要重视项目后期运营和帮扶实效。

（二）资金拨付

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承办单位申请、试点县市验收两个步骤进行。先由项目承办单位向当地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所需验收材料，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成立商务、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或聘请中介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验收完成后应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承办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试点县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存档备查；验收情况要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政策严格资金使用，妥善保存项目申报原始票据及凭证等档案资料，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按程序拨付专项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专项资金跟踪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专项资金是否制定管理办法，对项目申报条件、资金分配原则等是否明确。

（二）专项资金管理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会计核算有无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问题，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管理责任是否落实。

（三）商务和财政部门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责，将财政监督工作贯穿到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分析全过程，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制度，对专项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使监督检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应重点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加强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责任

（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责任追究机制。项目单位作为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单位主要领导对项目管理负主要责

任，具体明确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暂缓拨款；情节严重的，扣回专项资金，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项目实施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虚报项目、虚报投资总额，套取专项资金的；或虚假配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 2.财政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有关资料审核不严，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3.导致专项资金使用不当或重大损失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长葛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申报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的通知》（豫商建〔2022〕4号）和《河南省商务厅等15部门关于编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建函〔2022〕6号）等工作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葛市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是指按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经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乡村振兴局审核推荐，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评审，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乡村振兴局批准，以市所在地企业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通过中央专项资金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专项项目。

第三条 长葛市人民政府统筹管理县域商业项目，长葛市县

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由长葛市商务局牵头,长葛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共同管理。

第四条 长葛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按照“市场主导、政策引导、聚焦链条、协同推进”原则,以提质降本增效为目标,进行项目管理建设。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在政府网站对项目选择、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指导等内容进行公示。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七条 长葛市人民政府制定联席会议机制,履行统筹项目管理职责。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困难及问题,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第八条 采取现场+材料审核的方式开展项目管理。

第九条 对项目开展中存在进度严重滞后、发现问题突出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长葛市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项目实施到期后，由市专项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待全部项目验收完成后向许昌市商务局、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乡村振兴局提交县域商业整体项目验收请示，由主管单位组织开展验收。

第十二条 长葛市项目验收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成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资金支付流程、资产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问题、整改结果等内容。

第四章 项目清单管理及入库企业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支持一批”的原则，于每年12月底前，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和储备项目库，选择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目录，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优先支持，不得选择有严重违规记录、纳入警示和失信名单的企业。严禁承办企业中标后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十四条 针对已纳入河南省项目储备库的企业，如在当年度发生重大违法或因企业自身原因产生重大负面舆论影响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并协调主管部门将企业从河南省项目储备库中剔除。

第十五条 对已入库的项目需进行变更的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进行报备申请进行调换。

告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评估督导或者监督检查的；
- (七)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实施情况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国家、河南省、许昌市主管部门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中，对本办法涉及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市政府视情况做相应调整后，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新修订印发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动失效。

本办法由市专项领导小组共同执行，共同解释。

长葛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保证该项目各项工作能够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监管，是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依法对本辖区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建设、运营和资金使用行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至 2023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第四条 市商务局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总体方案、重要政策进行研究，对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监管，经费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五条 市政府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及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具体负责方案制定、工作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需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日常监管方案，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建立自

查自纠和承办企业、资金管理等工作台账。主动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对上级检查、自查等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专项资金资产管理制度，定期盘点，准确入账，妥善管理，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第六条 市商务局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指定责任人，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建立工作台账。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成监管小组，开展明察暗访，明确指出问题，提出整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监督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建设进度。对发现的问题开展经常性“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加强日常监管结果应用，完善奖惩措施，强化奖优罚劣导向。

第七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建立、管理日常监管台账。

（二）组织专业力量围绕项目建设各环节，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为重点，对监管对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建设手续是否齐全规范；
- 2.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要求；
- 3.建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 4.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等与建设要求是否相符；

5.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 派出监管责任人，指导监管责任人开展相关工作。

(四) 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组织核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抄送汇总申报企业。

(五)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和督查工作。

第八条 项目单位（法人）应当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具体职责包括：

(一) 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真实的项目申报材料；

(二) 收到投资计划文件两个工作日内，应当按要求签署承诺书；

(三) 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项报建手续，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

(四) 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检查和督查，认真按要求落实整改意见，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九条 市商务局按要求开展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调查统计工作。负责辖区内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数据收集、审核报送。

第十条 加强政务公开，在政府网站开辟专栏，公示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信息及项目建设进度，宣传报道县域商业体系建

设成效。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应建立检查问题清单，对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应当整改的，应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跟踪整改情况，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长葛市县域商业体系资金管理办法》，采取通报批评，核减、收回、停止拨付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单位（法人）资金申请报告等措施。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转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的；
- （二）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
- （三）拒绝、阻碍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履行职责的；
- （四）隐匿、伪造项目建设资料的；
- （五）不按要求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的；
- （六）不按整改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
-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长葛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申报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的通知》（豫商建〔2022〕4号）和《河南省商务厅等15部门关于编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建函〔2022〕6号）等工作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长葛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承办企业建设项目的验收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承办企业，是指经过招标、专家评审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确定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企业，承办项目是指经过专家评审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促进我市县域商业建设发展的项目内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阶段任务

验收，是指国家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建成阶段任务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国家批准建设要求的活动。

第五条 市商务局是本制度所承项目验收的牵头单位，会同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主持各类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二章 验收程序与方法

第六条 验收程序

（一）项目承办企业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报告、财务凭证及其他相关验收申请材料。

（二）市商务局受理项目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报请主管县领导同意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承建企业验收申请、项目验收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三）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并出具验收报告。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主管市领导审核后，按验收合格金额拨付专项资金。

（五）项目承办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等相关文件资料，由市商务局存档备查。

第七条 验收方式：

采取以下四种方式对照建设指标要求验收。一是听取汇

报；二是现场查看；三是核对资料原件；四是实时调查相关数据。

第三章 验收要求

第八条 项目建成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按要求建设完成，正常投入运营并达到一定期限要求；

（二）已取得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商品流通许可证等）。

第九条 验收单位主要职责：

（一）听取项目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二）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

（三）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报县商务局审核，并下发验收通过文件；

（四）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充分发挥市纪检监察部门督察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验收单位有权判定验收结果不合格：

（一）提供虚假项目建设材料的；

- (二) 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问题的；
- (三) 拒绝、阻碍验收单位和验收责任人履行职责的；
- (四) 不按验收结果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制度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市商务局所有。

长葛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固定资产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长葛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根据长葛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固定资产的取得、使用、维护、处置、转移等活动有关的部门及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固定资产，是指长葛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中用中央资金采购的相关设施设备。

第四条 市商务局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负责县级用中央资金采购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物流综合服务站、乡镇商贸中心和农贸市场的相关设施设备登记入账。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物流综合服务站、乡镇商贸中心和农贸市场对用中央资金采购的设施设备有使用权，所有权归市商务局。

（二）负责各项目实施企业及相关应用企业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固定资产流失。

(三) 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四)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项目资产配置，推动项目固定资产共享、共用。

(五) 建立和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固定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市商务局负责固定资产的总调配，各镇（办）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使用监督。项目承办企业负责固定资产的具体管理，并设置示范项目资产管理专员。

第六条 市商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 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市商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项目实施企业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编码

第八条 项目固定资产分为五大类：

- 1、安全设施工具，是指园区以及市场为了安全生活所配套的设备，如门禁、球形摄像头、高清摄像头等；
- 2、冷藏保鲜设备，是指各种机器、机械、机组、生产

线及其配套设备，如保鲜风幕柜、海鲜缸、冷冻柜等；

3、交通运输工具及配套，是指项目所拥有的交通及运输工具，如物流三轮车、叉车、地牛、垃圾清运车等；

4、电子设备，是指由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管等电子元器件组成，应用电子技术（包括软件）发挥作用的设备，包括收银机、智能识别一体机、面单打印机、快递收发出库一体机等，以及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数控或者程控系统；

5、辅助工具，是指用于办公仓储的物流货架、收银台、散称柜、蔬果架等。

第九条 固定资产在发放、配置时，应由资产管理专员在适当位置张贴标识标签，标签应载明：资产名称与编号、规格与型号、配置时间、配置地点等信息，统一规范管理，并按照便于追溯的原则，建立固定资产配置台账，清晰记录资产接收人、配置物品、配置时间、配置地点、使用期限等详细信息，便于查询固定资产使用方向。

第三章 固定资产配置

第十条 固定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三）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十一条 对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项目实施单位对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取得、验收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取得实行审批管理制度

承办企业依项目需求提交固定资产购置清单，经市商务局审核批准后集中采购。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购置流程

1、固定资产的购置由承办企业填制采购审批单，若属预算外采购，还需递交购置说明。

2、采购审批单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签字批准后，承办企业自行采购。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购置的审批控制

1、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应根据实际的使用需要详细填列采购审批单。

2、采购审批单的内容应包括固定资产名称、规格、型号、预算金额、主要制造厂商以及购置原因等。

3、预算外购置说明应详细说明购置原因。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验收程序

1、承办企业应与厂商联系送货时间及地点。固定资产送达时，项目主管部门应派人员会同点收数量、检查品质及规格是否与采购审批单相符。

2、固定资产验收合格后，需登记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并由项目承办企业与应用企业签订使用协议。

3、承办企业将采购审批单、采购合同或采购发票一同送交项目主管部门作费用列支依据，由承办企业开具采购发票并列明开支项目明细。

4、承办企业按固定资产编码规则编制固定资产编号并签发固定资产卡片，并根据固定资产卡片登记固定资产管理台账。

第五章 固定资产使用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固定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企业对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物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企业不得用固定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在本办法颁布前已经占有的、使用的固定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

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

市商务局的财务部门应当对其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企业拟将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市商务局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市商务局的财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企业固定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企业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章 固定资产移交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移交程序：

1、项目运营期结束后，承办企业需对固定资产进行核对清点，做到账物相符，并移交项目主管单位核验。

2、项目运营期结束后，无论是否由同一应用企业继续运营，均需签订固定资产使用协议。

3、固定资产移交时，保持固定资产编号不变，台账要填写清楚新的使用部门和新的使用人，以便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由于人为原因损坏或丢失等，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承办企业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相关人员签字审批，承办企业根据审批意见，监督办理赔偿事宜。

第七章 固定资产处置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公开原则。处置国有资产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资产处置的依据、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二）先审批后处置原则。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三）“三统一”原则。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实行资产统一公开处置、收益统一上缴、资金统一调控。国有资产处置由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实施。占用、使用单位负责提出处置申请和提供相关资料，不直接参与资产的处置。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一）单位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

（二）闲置的资产；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其他按国家和市政府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资产。

第八章 固定资产评估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单位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固定资产；
- （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由市财政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第三十一条 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九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二条 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资产产权关系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核发产权登记证。

产权登记证是行政事业单位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

第三十四条 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

及其使用状况；

（四）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长期出借资产情况，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五）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六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调解、裁定。

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事业单位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

司法程序处理。

第十章 固定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三十九条 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固定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固定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条 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固定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应当对固定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资产使用的有效性。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的统计报告，应当作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进行资产清查的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规定。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市商务局及项目实施企业，应当认真履行固定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四条 市商务局应当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

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五条 商务局及项目实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固定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违反国家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长葛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